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商標 及 恢復買賣

商標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廊坊恒宇與華日家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廊坊恒宇同意收購，而華日家具同意出售(i)有待註冊之商標；及(ii)目標註冊商標，其代價之計算方式如下：

代價 = 廊坊恒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之10%，減去廊坊天豐與廊坊恒宇分別根據廊坊恒宇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廊坊天豐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已支付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人民幣6,440,000元

倘根據上述方法計算所得之代價少於人民幣43,560,000元，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商標之代價應為人民幣43,560,000元。倘根據上述方法計算所得之代價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商標之代價應為人民幣93,560,000元。換言之，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廊坊恒宇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繳足新股份以支付代價。代價股份數目須按下列公式釐定：

代價股份數目 = 代價 / 人民幣0.88元 (即1港元，按訂約方同意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為人民幣)

惟倘(i)發行代價股份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全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觸發華日家具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已發行股份的責任，則廊坊恒宇或本公司可要求按下文第(2)段載列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

鑑於代價不會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代價股份之數目(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止不會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不會超過106,318,182股股份。

- (2) 倘發行代價股份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如上文第(1)段所述或根據上文第(1)段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廊坊恒宇或本公司會要求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而有關代價或其餘額(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以人民幣現金全數支付。本公司同意擔保於第(2)段項下廊坊恒宇之付款責任(如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可能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言，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該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約98%股權，且周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因此，周先生於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之規定，根據商標轉讓協議進行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商標轉讓協議之詳情、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商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廊坊恒宇

賣方： 華日家具。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周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之約9.09%權益及業務關係外，華日家具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本公司

轉讓物品：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廊坊恒宇同意向華日家具收購目標商標。

代價

廊坊恒宇與華日家具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廊坊恒宇同意收購而華日家具同意出售(i)有待註冊之商標；及(ii)目標註冊商標，其代價之計算方式如下：

代價 = 廊坊恒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之10%，減去廊坊天豐及廊坊恒宇分別根據廊坊恒宇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廊坊天豐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已支付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人民幣6,440,000元

倘根據上述方法計算所得之代價少於人民幣43,560,000元，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商標之代價應為人民幣43,560,000元。倘根據上述方法計算所得之代價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商標之代價應為人民幣93,560,000元。換言之，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廊坊恒宇與華日家具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目標商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人民幣99,007,148元(乃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泰華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評估得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廊坊恒宇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繳足新股份以支付代價。代價股份數目須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代價股份數目} = \text{代價} / \text{人民幣}0.88\text{元 (即1港元，按訂約方同意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text{元換算為人民幣)}$$

惟倘(i)發行代價股份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全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觸發華日家具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已發行股份的責任，則廊坊恒宇或本公司可要求按下文第(2)段載列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

鑑於代價不會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代價股份之數目(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止不會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不會超過106,318,182股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基準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以及參考訂約方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時本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7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8港元溢價約7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溢價約72%。

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倘發行代價股份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如上文第(1)段所述或根據上文第(1)段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廊坊恒宇或本公司會要求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而有關代價或其餘額(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以人民幣現金全數支付。本公司同意擔保於第(2)段項下廊坊恒宇之付款責任(如有)。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支付代價之方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

假設：(1)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建議特別授權；(2)最大數目代價股份(即106,318,182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及配發；及(3)緊隨配發

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周先生持有之股份保持不變，及自本公佈日期至配發代價股份止，並無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如下：

股東	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109,382,430	9.09%	215,700,612	16.48%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附註)	351,518,000	29.22%	351,518,000	26.85%
公眾股東	741,899,540	61.69%	741,899,540	56.67%
合計	<u>1,202,799,970</u>	<u>100%</u>	<u>1,309,118,152</u>	<u>100%</u>

附註：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由黃業華女士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黃業華女士及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均為獨立於周先生。

生效日期

商標轉讓協議須待其簽署及於中國商標局備案後，以及商標轉讓獲得相關中國商標局批准並對目標註冊商標予以公告後，方告生效(「生效日期」)。訂約方同意目標商標項下及所產生之全部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註冊權利)自生效日期起將視為經已合法及實益轉讓予廊坊恒宇。待完成註冊有待註冊之商標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華日家具須將有待註冊之商標項下及所產生之全部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註冊權利)無償轉讓予廊坊恒宇。華日家具另亦同意並承諾，於簽發以廊坊恒宇名義登記之目標商標新註冊證書或批准商標轉讓前，華日家具將依照廊坊恒宇之指示行事，並協助廊坊恒宇行使目標商標實益擁有人之權利。

廊坊恒宇及本公司承諾，廊坊恒宇將合理使用目標商標；於悉數支付代價前，轉讓任何目標商標予第三方須取得華日家具之書面同意。

自生效日期起，廊坊恒宇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廊坊天豐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無效。

有關華日家具及目標商標之資料

華日家具現時主要從事建材貿易。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約98%股權及華日家具之一名前僱員及一名華日家具之最高行政人員各持有華日家具1%股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周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之約9.09%股權及業務關係外，華日家具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商標包括華日家具所擁有之九個商標(該等商標已向中國商標局註冊)，華日家具正在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註冊並有待中國商標局批准之商標。目標商標包括「Huari」、「華日」、「華日家居」及「華日家具」商標，所有該等商標用於銷售「Huari」品牌名下之家居產品。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於向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家具。

進行商標轉讓之益處及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業務範圍從生產到零售之主要綜合家具供應商。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公司所採取業務策略之一為於日後執行多品牌策略及於今後兩年內提升華日及吉祥鳥之現有品牌價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現有交易將會獲得目標商標之實際擁有權及控制權。現有收購事項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收購另一個商標「吉祥鳥」顯示核心價值鏈之收購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可能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言，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該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約98%股權，且周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因此，周先生於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之規定，根據商標轉讓協議進行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商標轉讓協議之詳情、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業務關係」	指	華日家具與本集團間之若干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i)華日家具(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物業乃由本集團作生產及儲存之用；及(ii)華日家具(作為特許權持有人)授予本集團使用華日家具商標之非獨家使用權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轉讓目標商標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就支付代價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華日家具及其指定人士之新股份，發行價為1港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為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日家具」	指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現時主要從事建材貿易；周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約98%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周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之股東，彼等於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關連及權益，或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廊坊恒宇」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廊坊恒宇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華日家具與廊坊恒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使用其中一個目標註冊商標而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廊坊天豐」	指	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廊坊天豐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華日家具與廊坊天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使用其中一個目標註冊商標而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周先生」	指	目標業務之擁有人周旭恩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或因合併或分拆股份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註冊商標」	指	商標轉讓協議所列華日家具已向中國商標局註冊之九個商標

「目標商標」	指	目標註冊商標及有待註冊之商標
「有待註冊之商標」	指	商標轉讓協議所列華日家具正在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註冊並有待中國商標局批准之商標
「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廊坊天豐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補充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	指	華日家具、廊坊恒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目標商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